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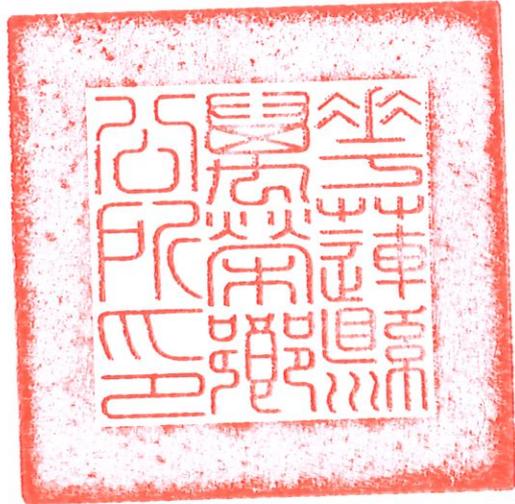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500043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坐落本鄉萬利段1221、1249、1270、1291、1295、1297及1298地號等7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興辦事業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及受理申請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10、11條規定。
- 三、本鄉115年02月13日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之土地終止租約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聲明異議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公告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及受理申請聲明異議期間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告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及受理申請聲明異議期間：自民國115年03月16起日至115年04月15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(二)本公告期間，其土地改良物或掩埋之廢棄物，應由承租人自行拆除、騰空，將土地回復原狀交予出租機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請於公告期間內：將異議聲明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(03-8751321 分機177、186)洽詢。

鄉長 梁 光 明
Kaming Towran